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是否进行修正 |
|---------------|--------------------------|----------------|----------------|--------|
| | | 重组前（年报数） | 重组后（审阅数）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600 万元 - 3,200 万元 | 亏损：1,469.02 万元 | 亏损：2,515.68 万元 | 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200 万元 - 2,900 万元 | 亏损：2,017.71 万元 | 亏损：3,064.37 万元 | 否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63 元/股 - 0.078 元/股 | 亏损：0.037 元/股 | 亏损：0.061 元/股 | 否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初步认同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根据最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现对已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进行修正，由于公司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股权不完全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该长期股权投资不终止确认，对当期损益不利影响约 174 万。修正的主要内容：

原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之“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参股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约 329 万元，该影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修改为：“4、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约 174 万元，该影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除以上修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原披露的业绩预告保持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涉诉案件达成和解，对当期损益产生有利影响约 421 万元，该影响为非经常性损益；

2、报告期内，公司未终止确认智捷天然气长期股权投资，对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约 408 万元，该影响为非经常性损益。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